

彰化縣立埔心國中專案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報擬定

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，110 年 8 月 27 日通過後實施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認真向學，充實學科知識，提升學力，激發潛能，展現自我，爭取卓越成績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109 學年度起實施，依需要檢討修正。

三、對象：九年級學生，模擬考及教育會考成績優秀學生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模擬考獎項包括：卓越獎、優秀獎、特別獎、進步獎。

（二）教育會考獎項包括：滿級分獎、第一志願獎、武聖宮 A 級獎。

（三）各獎項參酌指標及獎金金額依(表一)「彰化縣立埔心國中專案獎學金參考表」。

（四）本專案實施期間，三年級獎勵依本辦法與「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優秀學生獎勵辦法」擇優辦理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教育會考「武聖宮 A 級獎」獎金由「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」支應。

（二）其餘獎金由「校務發展基金」許哲豪校友捐贈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表一) 「彰化縣立埔心國中專案獎學金參考表」

	獎項	參酌指標	獎金金額	備註
模擬考	卓越獎	模擬考達全縣排名前 200 名(含)	\$2,000	參考當次模擬考縣排名
	優秀獎	模擬考 30 分以上(含)	\$1,000	參考前一學年度高中錄取第一志願學校分數做調整
	特別獎	模擬考 30 分以下(不含) 一個 A(類推)	\$200	獎勵單科強項學生
	進步獎	進步 2 分	\$200	超越模擬考分數最高分 (超越自己)
		進步 3 分	\$400	
		進步 4 分	\$600	
		進步 5 分	\$800	
		進步 6 分(含)以上	\$1,000	
教育會考	滿級分獎	45 分	\$10,000	達第一志願標準 30 分以上(含)
	第一志願獎	44 分-40 分	\$ 3,000	
		39 分-30 分	\$ 1,000	
	武聖宮 A 級獎	5 科 A 及作文 6 級分	\$10,000	此項經費來源依武聖宮獎勵辦法
		一個 A	\$ 1,000	

◎此為專案辦理，實施期程為 109 學年度起實施，依需要檢討修正。